

關於都市更新條例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（下稱本條例修正前）第22條同意比率計算疑義

都市更新組

發布日期：2020-09-11

內政部109.9.11台內營字第1090815004號函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9年8月11日新北城更字第1094708898號函。
- 二、查本條例修正前第22條多數決之立法精神，係因都市更新旨在改善都市窳陋舊環境，復甦都市機能，增進公共利益，因此規定達到一定比率之所有權人同意即得申辦都市更新。另本條例修正前第7條第1項之立法原意，係考量災後重建或防災需要，具有更新急迫性，規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更新地區，另為爭取實施時效及協助整合實施，復於本條例修正前第22條第1項適度降低同意門檻，俾利儘速推展重建更新事業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所詢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，因更新單元範圍調整再次辦理公開展覽前，經貴府考量為確保民眾居住安全及協助自主更新，依本條例修正前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迅行劃定為更新地區，涉及本條例修正前第22條第3項公開展覽期滿時同意比率之審核，應依再次辦理公開展覽期滿時之更新地區劃定情形據以計算，始符合本條例修正前第7條、第22條爭取更新時效、協助整合更新之立法意旨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之本意。至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是否合理、可行，以及部分所有權人撤銷同意之事由及其意見，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執行範疇，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0-09-11